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S

哈佛商学院案例（第二辑）

企业、政府与国际经济

Business, Government &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谷克鉴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审校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CASES

哈佛商学院案例（第二辑）

企业、政府与国际经济

**Business, Government &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谷克鉴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政府与国际经济/谷克鉴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哈佛商学院案例.第二辑)
ISBN 978-7-300-08040-6

I. 企…
II. 谷…
III. 世界经济-案例
IV. F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4592 号

Copyright 2007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All rights reserved.

哈佛商学院案例 (第二辑)

企业、政府与国际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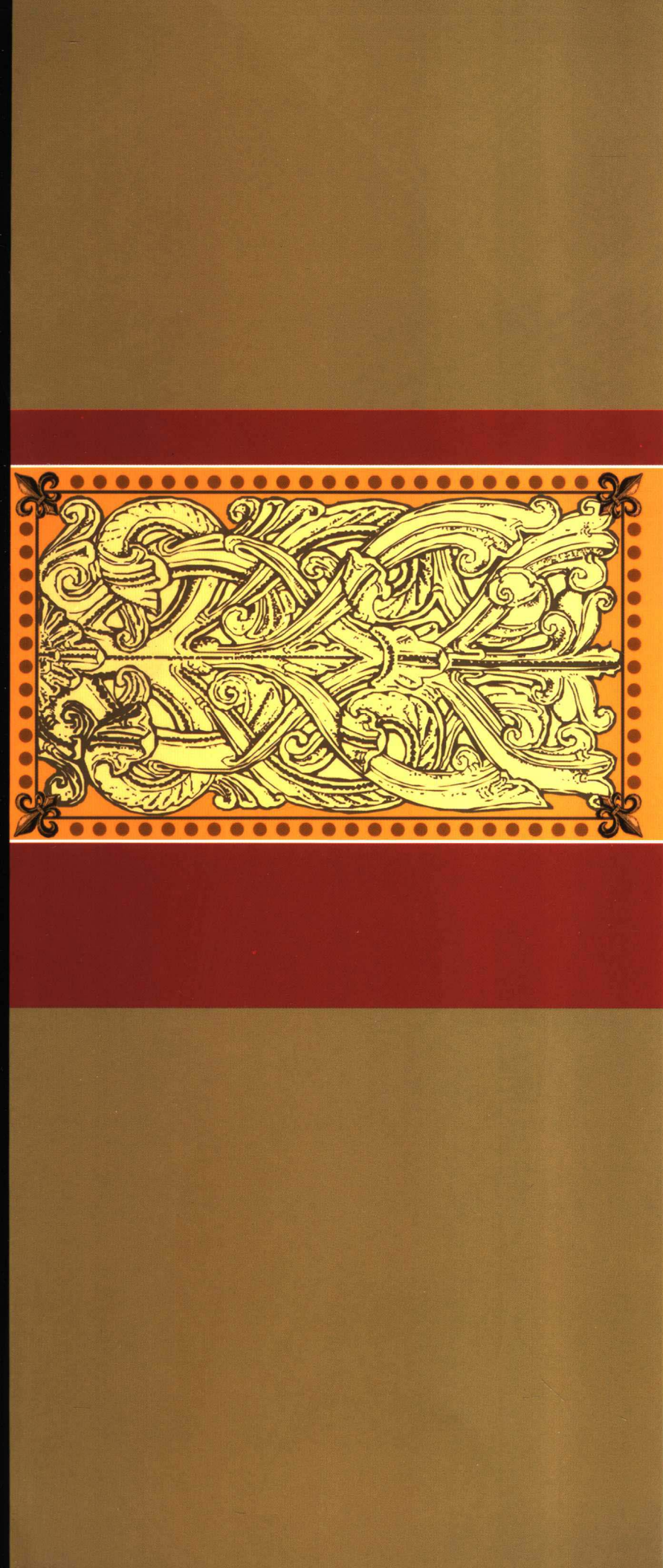
Business, Government &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谷克鉴 等 译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审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易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4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 MBA 教育逐渐走向成熟，人们对于案例教学已不再陌生，很多院校，特别是首批 MBA 试点院校已经比较普遍地采用案例教学这种模式。案例教学、案例编写也成为全国 MBA 教学指导委员会十分重视并大力推广的重要工作。为满足教学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达成了引进出版哈佛商学院案例的协议，围绕 MBA 教学选择了十门课程，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领导学，组织行为学，供应链管理，技术与运营管理，财务报告与控制，企业、政府与国际经济。

多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直在不懈地打造经管类图书的品牌，特别是，作为高等教育教材出版的市场领先者，我们一直希望能为中国的管理教学和实践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随着中国 MBA 市场规模的扩大，学生人数的增加、素质的提高，教师队伍的成熟，我们发现，案例教学教材的数量不足及质量不高成了一个比较大的问题，基于大量的市场调研，哈佛商学院的案例便成了我们针对 MBA 教学引进案例的首选。毕竟，哈佛大学是最早开始 MBA 教育的，其 MBA 学位计划有近一百年的历史。哈佛案例每年能销 600 万份，其案例教学法也在逐渐为世界上各大学校所熟悉和借鉴。作为一家以为高等教育服务为己任的大学出版社，我们深感哈佛案例的引进对于我国工商管理教育理论和实践的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事实上，我们在 2002 年曾引进出版了一套哈佛商学案例，分商务基础系列和实务系列，共 21 种，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只是囿于条件，案例没能根据课程设置选取，不便于教师在教学中使用，基于此，便有了我们这套针对 MBA 核心课程的案例。

在运作这套案例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老师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发现，单是引进一些案例并出版不能满足教学的实际需要，对于很多老师来说，如何讲授哈佛案例才是一个难点。同时，我们在前期调研和筹备工作中也深感案例的推广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图书推广工作，它已超出了传统单纯出版图书的概念，变成了一种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推广，它需要我们提供更多、更长期的后续服务，并改变传统的出版模式。

就在我们推出这套案例书之际，哈佛商学院酝酿已久的 PCMPCL (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 培训计划也已正式启动。为配合 PCMPCL 项目, 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邀请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商学院选派教授到哈佛商学院参加哈佛案例教学的培训。在案例出版后, 我们还将提供教学支持, 以帮助中国教师更好、更便利地使用案例。

运作案例出版的过程是艰苦的, 但结果是美好的、令人难忘的。在和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的合作中, 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听到他们虔诚地谈及他们的使命: 改善管理实践。在案例出版的过程中, 很多人做了辛苦的工作, 我们感谢哈佛商学院高级副院长、贝克基金教授史蒂文·C·惠尔赖特先生 (Steven C. Wheelwright), 他为我们的案例书出版写了序, 他在这套案例书 10 门课的选择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没有他的努力, 这套书的出版是不可能的。感谢 John Quelch, Michael Tushman, Debora Spar, Pankaj Ghemawat, David Hawkins 以及 David Upton 等教授, 他们在我们初选案例的过程中给予了建议和指导; 感谢哈佛商学院和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的下列人员, 他们为案例的挑选做了许多工作: Paul Andrews, Tim Cannon, Tad Dearden, Mike Derocco, Pat Hathaway, Amy Iakovou 和 Carol Sweet; 感谢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国际部总经理陈欣章先生, 他促成了案例最终出版协议的签订和执行, 并完成了整个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最后, 也要感谢所有参加案例中文版翻译的教授, 他们都有自己繁重的教学任务, 在出版时间紧迫的情况下, 各位教授都高质量地按时完成了翻译工作。

我们希望这套案例书的出版以及后续的培训工作需要影响几百、几千乃至上万个 MBA; 我们希望他们能用一种新的视角, 适应国际化的大趋势, 理解现代企业的管理方法, 理性地接受信用经商的理念, 推动中国经济的更大发展; 我们希望能通过我们的出版物来引导中国的管理实践。如能实现这些目标, 那么其间的各种辛苦努力也就值得了。

感谢您选用或关注我们的这套案例书, 对您的任何反馈我们都十分珍视。我们的联系方式: 010-82501868 转 557 或 541; E-mail: rdcsjg@crup.com.cn 或登录: <http://www.rdjg.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 序

“培养世界上有影响力的领导人”是哈佛商学院的使命。1908年，哈佛商学院正式成立。为实现这一使命，哈佛商学院通过实施各种项目，影响众多不同的人。哈佛商学院最出名的可能是其MBA项目，但同时我们也通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Executive Education Program）（包括AMP项目以及其他逾100个为职业经理人开设的各种培训项目）和通过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的出版物追求我们的使命。我们的出版物包括《哈佛商业评论》、哈佛商学院图书、网络课程，以及哈佛商学院案例研究。

为杰出院校提供建议也是我们使命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过去的60年里，哈佛商学院不仅为世界上许多院校提供了教学案例，还通过各种项目帮助他们及其教师提升了自己的案例教学能力。包括：国际教师项目（ITP）、以参与者为中心的教学法培训项目（CPCL）、案例教学与以参与者为中心的教学法培训项目（PCMPCL）。其中，PCMPCL项目发起于2005年8月，其目的在于帮助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商学院提升其在MBA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以及以管理实践为导向的研究中，熟练运用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的能力。

通过多年的实践，哈佛商学院发现案例教学的应用通常需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案例在管理学课堂上是作为概念或原理的例子、说明来使用的；第二阶段，将案例研究作为主要的学习方法，依靠案例讨论；第三阶段，教授开始把他们在案例研究和课程发展上取得的成果大量应用于教学，以便更好地理解 and 传授如何做决定。

为实践我们的使命，哈佛商学院和哈佛商学院出版公司很高兴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携手帮助中国商学院及其教授实现从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跨越。我们的努力包括：为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教授提供为期10天的PCMPCL培训；出版一套根据MBA核心课编辑的案例书（分中文版和英文版）；组织一系列后续服务的案例教学和案例写作的培训班；建立一个服务于中国教师的案例服务中心。

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并且这两个方面都与哈佛商学院的使命紧密相连。一个目的是通过帮助全球教育机构——正如我们在中国发现的那些机构一样——发展它们自身的、着眼于管理实践的案例教学能力，从而促进全球管理教育水平的提高。另

一个目的是帮助这些机构培养一些能够在他们的学校中起到带头作用的教师，使他们能够写出新的、能够与世界分享的案例研究和教学资料。这种既符合国际标准，又与中国具体管理实践相关的案例研究正是中国管理教育机构所急需的。

我们很高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中国许多优秀的商学院加入我们的队伍。我们希望哈佛案例书在中国的出版能对中国的教育机构、教师及其培养的未来职业经理人有所帮助，帮助他们实现在全球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梦想。

史蒂文·C·惠尔赖特

哈佛商学院高级副院长，贝克基金教授



序 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引入 MBA 学位教育以来,以培养应用型高层次管理人才为目标的中国管理教育经过了十几年的发展,从最初的 9 所院校年招生不足百人发展到 2006 年的 96 所院校 2 万多人的招生规模,累计招生超过 10 万人。这期间,中国经济也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 GDP 总量从 1990 年的世界第 11 位上升到 2006 年的第 4 位,进出口总额从第 15 位上升到第 3 位。应该说,以 MBA 学位教育为代表的管理教育的超常规发展反映了经济高速发展对管理人才的迫切需要。

在短短的十几年间,在各相关院校的努力下,中国的管理教育经过引进和消化吸收,为满足经济发展对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随着社会对高水平管理人才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如何提升管理教育的水平成为中国高校的商学院、管理学院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管理是一门源于实践又用于实践的学问,因此,以培养应用型管理人才为目标的工商管理教育是否贴近管理实践,培养出来的学生是否具有应对快速变化的环境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当是衡量管理教育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自 1900 年美国达特茅斯大学授予商学硕士学位和 1908 年哈佛大学设立工商管理硕士 (MBA) 项目以来,西方的现代管理教育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在美国管理教育上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对管理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方向的争论从未停止过。近年来,对管理教育过分学术化的批评越来越多。历史不长的中国工商管理教育应该认真学习和借鉴国外管理教育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说到我国的情况,我认为目前有三个方面的问题亟待解决:

(1) 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问题。在过去的几十年中,随着学术市场的不断发展,西方国家管理学科的划分越来越细,管理教育中的职能化倾向越来越突出。这样的趋势自然在中国的 MBA 教育中被承袭下来。体现在课程的设置上,即学科分割的职能化的课程占据了 MBA 学位教育的主导地位。亨利·明茨伯格说:“管理不等于市场加财务加会计再加上诸如此类的东西。”如何开发出一些跨(多)学科的综合的管理课程,使学生了解管理实践的复杂性,是课程设计的一个难题。另外,在教学方法上,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型的教学仍是主要的教学方式。

(2) 教师的问题。管理教育规模的快速扩大导致师资的严重不足,同时,师资的

质量也成为制约管理教育水平提高的最主要因素。师资质量不能满足管理教育的要求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商学院的教师是在学科划分越来越细的学术环境中训练出来的，大多缺乏管理的实践经验；第二，在现有的评价和晋升机制下，大多数教师将主要精力放在学术研究上，对教学的投入很少，而划分越来越细的学术市场更鼓励越来越量化的纯学术研究而非实践导向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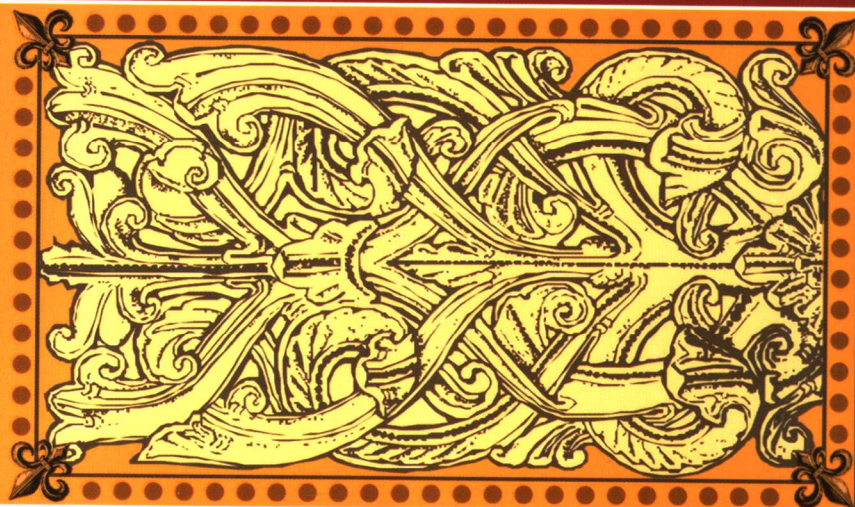
(3) 学院的问题和管理教育评价体系的问题。学院的资源投入和政策导向影响管理教育的水平。现有的教育评价体系促使商学院出现趋同的趋势，商学院更愿意支持显性的学术研究，不愿意在教学上进行更大的投入，因为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著作被认为是衡量学院水平的最重要标志。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要求为哈佛商学院案例（第二辑）的中文版写序，却对管理学教育发了大篇的议论，好像跑题了。其实，案例教学不单纯是教学方法问题，它背后隐含的是与教育理念和评价机制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如何使管理教育的内容与管理实践有更紧密的联系，如何鼓励教师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进上有更多的投入，如何将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型的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参与者为中心的学习方式等等。哈佛式的案例教学要求教师在教学上有更多的投入，要求学院对教学给予更多的重视，要求管理教育评价把学生的培养质量放在更重要的位置。哈佛商学院在上百年的发展中，始终坚持自己的办学特色，这是值得称道的。中国的商学院也应当根据自己的历史和优势，形成不同的办学特色和风格。尽管对案例教学存在各种批评，但由于更接近管理实践、更能启发思考、促进学生更积极地学习，案例教学在培养大批管理人才方面的作用是其他教学方式所无法替代的。德鲁克说过：在所有的组织当中，90%的管理问题是共同的，只有10%的问题是不同，这是由这个组织的使命、文化以及不同的语言而形成的差异。从这个角度说，哈佛案例所反映的管理实践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其主要内容对中国学生也是适用的。

不断提高管理教育的水平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合格管理人才的需要是所有商学院和从事管理教育的教师的历史责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来重视和倡导理论与实践结合，鼓励教师深入企业实际发现研究课题，近年来尤其加大了对实践导向的研究的支持，鼓励教师投入更多精力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此次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学院各学科的优秀教师集中翻译这套哈佛案例集，目的是进一步推动案例教学，并以此促进管理教育水平的提高。我们希望得到国内同行的支持和指导，也希望与大家一起努力，为中国管理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伊志宏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



策划编辑 于 波
熊 鲜 菊
责任编辑 陈 桂 军
王 前
封面设计 李 亚 莉
版式设计 王 坤 杰
楠竹文化

目 录

应对 21 世纪的金融危机 (798 - 090)	(1)
向市场经济转型：改革的要件 (797 - 080)	(7)
贸易的经济利得：比较优势 (796 - 183)	(12)
贸易的经济利得：战略性贸易理论 (796 - 184)	(20)
国家分析：识别和评价国家商业环境的框架 (797 - 092)	(27)
新加坡公司 (703 - 040)	(37)
重塑彩虹国家：2002 年的南非 (702 - 035)	(67)
土耳其：夹缝中 求稳定 (704 - 045)	(96)
俄罗斯：多事之秋，是否烟消云散？(701 - 076)	(124)
行进中的印度 (703 - 050)	(152)
评估国外商业惯例 (796 - 105)	(180)
世界贸易组织 (703 - 015)	(186)
马来西亚：资本和控制 (702 - 040)	(211)
阿根廷：解决争端 (705 - 019)	(244)
译后记	(267)

应对 21 世纪的金融危机



9-798-090

发行日期:1998 年 4 月 13 日

20 世纪 90 年代,金融危机连年发生,几乎未曾间断。此类案例不胜枚举:1989—1991 年美国储蓄信贷机构的崩溃;1992—1993 年欧洲通货的混乱;1994—1995 年墨西哥的货币贬值和银行危机;1995 年日本银行游走在挤兑破产的边缘;1997—1998 年东亚国家的货币暴跌和银行倒闭。一时险象环生,奇事迭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迈克尔·康德苏(Michael Camdessus)称之为“21 世纪金融危机”。

国际社会当如何应对?本案例将呈现两位研究有素的观察家的看法,一位是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Stiglitz),另一位则是对冲基金经理并以国际慈善家自居的乔治·索罗斯(George Soros)。

航船、飞机和资本流动

随着资本的全球迅速转移,新兴市场也风雨飘摇。其反应就是管制流动。

——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①

小型开放经济如同在汪洋中行舟。人们难以预测这些船只何时会倾覆;舵手

^① 引自其发表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金融时报》上的一篇文章,经许可使用。

Prof. Huw Pill prepared this case as the basis for class discussion rather than to illustrate either effective or ineffective handling of an administrative situation.

Copyright © 1998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To order copies or request permission to reproduce materials, call 1-800-545-7685 or write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Boston, MA 02163.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used in a spreadsheet,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技术不佳将增大出事的几率，船舱进水势必导致灾难的发生。更何况无论这些小船行驶得如何之好、适航性如何之高，波浪的冲击都在所难免。

近年来的金融活动就像这样一片大海。世界银行近日发布的《1998 年全球发展金融》(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1998) 显示，1997 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私人资本净额比 1990 年增长了 6 倍，达到创纪录的 2 560 亿美元（合 1 530 亿英镑），其中包括外国直接投资、1 年期以上的股票与信贷投资。截至 1997 年年中，这些国家短期负债累计达 3 690 亿美元。

发展中国家无不航行在这样一片大海上。1997 年第四季度，针对东亚、南亚、拉美国家的债券发行和贷款授信减少了一半以上。这表明，发展中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受到国际资本流动大起大落的伤害。如果不是动荡不定的国际资本流动，1997 年东亚危机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就不可能比韩国 1988 年、泰国 1983 年的危机更加深刻。

人人都意识到，世界并不是尽善尽美的。而我们又能为此做些什么呢？

得到部分答案是容易的，即坚持更多的、更加完善的信息披露。墨西哥和东亚危机概莫能外：当投资者发现外汇储备低于预期而短期债务高于预期时，危机往往一触即发；部分缘于这一原因，危机本身还会加剧。或许比误导性信息更为严重的是信息的普遍匮乏。上述问题一旦凸现，贷款者就难以区分公司的好坏，以致他们对所有的公司都唯恐避之不及。

“好信息”的回报固然重要，但仅凭“好信息”，就以为找到了万应灵丹，那也无异于自欺欺人。^① 很多现成的信息用于市场评估似乎并不恰当，以至于难以保证市场对完全信息作出充分反应。在一个由私人资本流动主导的世界里，人们很难评估一个经济整体的对外开放程度。而且，伴随着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与日俱增，对信息的充分反应事实上也不大可能。“好信息”犹如好的航海图：有用，但绝不意味着，有了它就万事大吉。

对新兴市场来说，再找到一部分答案也是容易的，即国内改革要能创造出更加稳健的金融市场、更加透明的公司治理制度、较少失误的宏观政策。而拥有更加有效的信息，就能作出更好的政策决策。将国内金融体制和国际金融架构建立在完全信息和完美市场的基础上是不明智的。发展中国家缺乏金融监管方面的能力，并且容易受到动荡的伤害。政策体制需要克服人们误判的秉性，毕竟飞机不只是为王牌飞行员设计的。

所以，我们——投资者、新兴市场和国际金融组织——常常需要考虑针对国际资本流动的第三种政策反应。我们不要指望借此消除全部危机，更不用说所有的经济波动。但有国内改革和更加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配合，政策将会降低危机发生的频率和强度。

有些人对以上观点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政府不应该干预国际资本市场。这

^① 在 1994—1995 年墨西哥危机之后，工业国家的 G7 集团（在新斯科舍半岛哈利法克斯举行会议）提出了即时和准确披露的新经济统计准则。为了对这些新建议作出反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针对诸如国际储备、国际收支差额数据和国际借款统计，强加了“披露要求”。对国家按照集团来划分，并对那些希望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国家强加了更加麻烦的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监控这些新准则和那些满足要求的国家所公布的常规条款之间的一致性。

种反对并不是开始讨论的一个好办法。东亚 1 100 亿美元的一揽子交易就明显是对自由市场运作的重大干预。

认为干预合理的论调是建立在系统风险的基础之上的，系统风险是经济学家称之为外部性的经典情形。外部性形成于一国投资的私人风险小于社会风险。就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而言，这种差距尤为突出。只要出现明显差距（只要投资者相信，即使不出现系统风险，紧急救助也是可能的，这种差距就会存在），一些形式的干预就可被判定为合理的，这样私人风险就可以与社会风险一致起来。但是，什么样的干预才会起作用呢？

人们已就“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是值得的”这一观点达成了广泛的一致。外国直接投资不仅带来资本，而且带来技术和培训。来自东亚的初步证据可以证明，外国直接投资相对稳定。短期资本并不会带来额外的好处。诚然，某些短期资本（尤其是贸易信贷）是必需的。但是，如果储蓄率已经很高且边际投资未能得到正确的配置，则短期资本流动的增加只能导致经济的脆弱性。一旦剔除用来应付短期资本波动的货币储备，净利益甚至会更少。从借入国合并后的资产负债表来看，新兴经济体以较高的利率从发达国家借入，其目的却似乎是以政府债券和其他低回报的金融工具的形式将其中的大部分重新借出。于是，缘于东亚危机的经济下滑可能把近期资本流入的好处一笔勾销，而且前者会远远大于后者。

如果把前面讨论中使用的“飞机”隐喻加以引申，问题恰恰并不在于飞机的剧烈碰撞，因为碰撞极少发生，以致几乎没有人质疑航空旅行尤其是长途旅行的优越性；但同时也没人质疑政府在加强安全方面的作用。不过，小飞机的中短程距离航行记录就另当别论了。而针对短期资本流动的新制度会涉及哪些内容呢？它有很多组成部分。

首先，我们需要消除有可能刺激这些流动的税收、管制和政策扭曲。这种扭曲的案例在泰国明显存在，当时尚在运作中的曼谷国际金融机构（Bangkok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BIBF）鼓励短期外部借款。^① 这类微妙的案例几乎无处不在。

其次，若干国家已经实施审慎的银行管制，从而限制国内金融机构的货币风险。但上述措施远远不够，因为它们并没有强调公司开放的问题。拟议中的主张是禁止资本流入，尤其是对智利型资本流入进行限制。智利对各类短期资本流入强制执行储备要求，特别是对短期贷款进行征税。^② 即使对智利体制持批评意见的人也熟知，储备要求已经明显地延长了智利资本流入的期限构成。上述措施的实施，再加上基础坚实和金融体制稳健，或许可以解释智利在最近的金融危机受影响相对较小的原因。

① 曼谷国际金融机构是泰国政府的一种尝试，目的在于防止其金融服务行业向海外迁移到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泰国政府按照区别对待的方式设置了税收和管制规则，其目的是为了有利于从海外贷款并使用外币的泰国银行。例如，对外币存款免除一些严格的要求。

② 智利体制的细节非常复杂，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生变化。不过，其基本点如下：对于进入智利的每一笔短期资本，都必须按一个特定比例将部分资金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无息账户上。由于这一部分资金没有利息，降低了投资的整体回报，也就相当于强行征税来抑制资本流入。由于储备需求量随着资本流入的到期时间的临近而递减，智利政府已经创造了激励机制，以延长智利外债的到期时间。1 年期以下的资本流入必须满足 30% 的专门储备要求。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简便易行的政策选择，包括税收政策的运用，如对外币存款以及与外币相联系的利息税收抵扣的幅度设限等。还有一些问题必须置于国际层面来讨论。虽然“贷款者应该承担更多的风险决策成本”的解决方案不断被复制，但 20 世纪 90 年代的道德风险问题并未比 80 年代有所减少，甚至更严重。与此同时，作为无辜的局外人，借款国的工人和小企业虽未涉足风险性交易，却持续承担了巨大的成本。在下一危机来临之前，我们应该设计有规则的程序来进行热身赛，进而提供更有效的激励和更加均衡的成本分享，一切都正逢其时。一个主权国家的金融架构的构建需耗时数百年；时至今日，在美国的一些地区，对类似国家银行业务的概念仍然存在分歧。而在国际改革中，要想达成共识甚至可能更加困难。然而，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对话，至少是希望的开始。

避免崩溃

亚洲的危机要求我们反思国际管制……

——索罗斯基金管理和开放社会协会主席乔治·索罗斯^①

国际金融体系正在全面崩溃，可我们就是不愿意正视它。东南亚国家对固定汇率制的放弃导致了一个善后或事后释放的过程的开始，这超出了人们（包括我本人）最严重的担心。到目前为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实施的大额财政援助项目并没有起多大作用。

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绝对不可能代替私人部门的贷款。一揽子救助方案被认为能够通过重建私人部门的信心发挥作用。遗憾的是，债务国货币持续贬值，从而恶化了它们的债务问题，并且进一步打击了它们的信心。

有关国家因负债过重而难以起步。由于货币的贬值，加之利率的急剧上升，债务国已经被债务负担压得直不起腰。

我们正在涉足一个自增强进程。这个过程一旦被逆转，就会沿着相反方向自增强。麻烦的是，这个过程一直在朝着背离均衡的方向运动。我们难以判断它还会走多远。开始时只是一个较小的失衡，可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可能席卷国际信贷和国际贸易的大得多的失衡。全球性通货紧缩为时不远了。

人们已经在批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运用了错误的救济措施。《金融时报》的专栏作家马丁·沃尔夫（Martin Wolf）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紧缩效应使得债务负担的紧缩效应雪上加霜。

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主任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进而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坚持惩罚性高利率对其提出批评。然而，高利率对于防止货币跌入贬值失控的轨道又是重要的。它们已经被用来保护像中国香港和俄罗斯这样的多元化地区的汇率。如果国际货

^① 引自其发表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时报》上的一篇文章，经许可使用。

币基金组织施加限制，难以想象如何才能避免高利率。

问题其实已经十分严重，可我们就是不愿意直面这些问题。当前通行的国际贷款体系从整体上看是有缺陷的；然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仍将保护该体系视为其使命。我说这些并不意味着，我不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忠实信徒。没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他一些官方贷款者，这一体系早在 1982 年就已经崩溃，1994—1995 年会再度崩溃。幸运的是，我们可能会再次渡过难关。但是，我们应当意识到这一体系的缺陷并重新考虑组织的使命；否则，我们将会坐失良机。

私人部门不适合分配国际贷款，它可以提供的贷款不是太多就是太少。它不具备所需信息，也不能依据这些信息作出一个平衡的判断。况且，它也不关注维持借款国的宏观经济均衡，它的目标就是利润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这也就使得私人机构为追逐利润和降低风险而趋之若鹜。

过剩往往是过度扩张在作祟，而校正则常常伴随着痛苦。但是，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贷款者的干预，这种痛苦则更多地是由借款者，而不是贷款者承受。这也正是在每次危机之后，过度扩张又死灰复燃的缘由。然而，接踵而至的危机是很难应对的。

1982 年，由于自身的缘故，贷款将拉美的银行相互牵连起来了。通过劝说银行集体行动并提供新的贷款允许债务人偿还旧债，这一场危机被抑制住了。银行在这个过程中确实遭受了损失，尽管没有借款者那么大。拉美失去了十年的增长机遇。银行从中学会了要使自己的风险最小化，并且扮演一个保险商和批发商的角色。

在 1994—1995 年的危机中，墨西哥政府债券的持有者不得不主要通过美国国库寻求紧急救助。到了 1997 年，一些银行好了伤疤忘了疼，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尤其是与南亚的一些公司开展交易。

与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危机迥然不同，韩国危机与巴西 1982 年的危机多少有些相似，但也有一个重要区别，即贷款并不是提供给作为主权国家的韩国，而是提供给个体公司。这样，银行要发起集体行动就很难。

由于我们身处危机之中，因此预测危机何时落幕并非易事。一种情形是，必须等到其他事情做完，才能腾出精力解决这些问题，典型的代表是中国；而另一种情况则是日本，尽管眼前的情况看来如此之糟，它仍有本钱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考虑如何改进这一体系已经刻不容缓。针对这一话题的一些富有创意的观点对如何处理当前的危机也许是大有裨益的。但如果这样做，触动商业社会一直信奉的原则就在所难免了。着眼于讨论一般情况下，金融市场尤其是国际贷款应该受到管制的观点，可能会激怒金融机构。然而，那些证明这种管制有道理的证据令人无可辩驳。

假定存在不平等的储蓄和投资分配机会，国际资本流动就是当务之急。但是，私人部门在贷款的国际分配上明显是无效的。这也说明，国际资本流动需要监管，并且贷款的分配需要国际权威机构的管制。

这种观点与当前占主导地位的专家们的观点背道而驰。官僚怎样才能比为自己的账户承担风险的人更了解情况呢？答案是，技术官僚们还是由利润考虑来指